



如何節省製作判決的時間 ——以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為中心

■ 司法官第 59 期桃園學習組

目 次

壹、前言	一、時序表
貳、以邱院長製作之判決為起點	二、證據清單表
一、相關表格及函文	三、請求權基礎表
二、相關訴訟程序及措施	肆、落實訴訟資料標準化—以桃園地院案件為例
三、訴訟程序進行搭配電子卷證	一、原告主張
四、判決書之製作	二、被告抗辯
五、判決分析	三、訴訟指揮
（一）證據清單列表之製作	（一）原告提出
（二）判決書製作的標準化與簡化	（二）被告提出
六、小結	四、行使闡明
參、以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為中心 模擬訴訟進行之表格	伍、結論

壹、前言

法官的日常工作包含閱卷、開庭、撰寫判決及其他事務，其中又以撰寫判決書是最沉重的負擔。近來司法院除從簡化判決書著手外，並致力於訴訟資料的標準化，蓋要減少法官在判決書

撰寫上的負擔，更要能於前端開庭時即就訴之聲明、訴訟標的、請求權依據、爭點事實之認定或重要法律意見之闡述，有效率而簡化的表列說明，避免兩造無意義的堆疊資料。在桃園實習期間，我們參與了院檢豐富的教育訓練，以便儘早與實務接軌，其中一場由桃園



地方法院邱院長瑞祥親自主講「如何節省製作判決書時間」的午餐沙龍講座—利用午餐時間與法官、學習司法官、法官助理等人，於用餐的同時交流辦案心得，宛如 17、18 世紀盛行於法國而以哲學討論、意見交流及修養提升為目的的優雅聚會—更讓我們一窺邱院長數十年效率辦案的心法，讓我們獲益匪淺，興起本學習組以此為題分享心得，期能減少法官在工作上的負擔，以達拋磚引玉之效。

貳、以邱院長製作之判決為起點

邱院長以其審理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107 年度訴字第 301 號民事判決履行契約事件為例，介紹如下：

一、相關表格及函文：

邱院長提供「請求權基礎與原因事實表」、配合「證據清單表」、「時序表」使用。針對「證據清單表」，邱院長並強調應曉諭原告以「甲證」標示、被告以「乙證」標示，並請兩造整理證據目錄表提出。復就「時序表」部分，亦曉諭兩造針對提出事實依時序填寫提出。另外，如為法院函查、或依職權訊問筆錄等，非由兩造提出之證據，則以列於「丙證」，與前開原、被告提出之「甲證」、「乙證」為區別，並依據司法院 107 年 6 月 14 日院台廳民二字第

1070016678 號函之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內容，當兩造均有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時，影印該函與律師，請兩造整理目錄並填寫相關表格，區分原告甲證、被告乙證之方式。

二、相關訴訟程序及措施：

邱院長建議法官應依民事訴訟法第 367 條之 1 職權訊問當事人，並透過委外轉譯，釐清疑義，節省時間，提高效率，並提供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 7 月 30 日院欽文速字第 1040004577 號函及院內相關委外轉譯簽呈供在座法官參考。

三、訴訟程序進行搭配電子卷證：

如原告有多次追加訴訟標的，邱院長建議開庭前先請原告確認其訴之聲明、訴訟標的及原因事實以何次書狀為準。於第一次開庭前，法官應先整理爭點，並事先提供或當庭由兩造表達意見，並於最後一次言詞辯論再整理提示兩造，將兩造意見整理於筆錄。另建議法官應闡明及提供關於上開所示之請兩造填寫之表格、資料，如有當庭提供兩造資料，或是兩造庭呈資料，均應記明筆錄，且均應載明兩造應回傳資料之期限。在最後言詞辯論終結前，再次確認兩造爭執與不爭執事項，要求雙方提出言詞辯論意旨狀，且該言詞辯論意旨狀內應載明卷內頁數及證據名稱。

四、判決書之製作：

邱院長提供本件判決之「兩造聲

明及資料頁數表」，提出判決書製作應段落分明、簡要整理兩造陳述、事實欄著重追加部分、不寫對被告抗辯之原告陳述、每段論述先寫結論及據上論斷欄只寫有無理由或一部勝敗而無須寫裁判費依據等重點，並提供司法院 106 年 8 月 2 日院台統一字第 1060020848 號函、司法院 107 年 7 月 2 日院台廳司一字第 1070018275 號函，就司法院有關裁判書簡化及通俗化之函文予在座法官製作判決書參考。

五、判決分析：

（一）證據清單列表之製作：

邱院長在本件判決之審理上，首先運用了證據清單列表。如上所述，在本件兩造均委任律師的情況下，可以依據前開函文的意旨，令兩造填寫相關表格。蓋此列表如上述提供給原、被告後，請兩造分別為甲、乙證，並依照兩造提出證據的順序分別標示號碼；至法院依職權訊問，或證人到庭證述部分，則歸類為丙證，並製作出此證據清單列表。在本件中，甲證、乙證、丙證分別有 22、4、5 之數，當事人在證據清單上分別簡要記載該證據的內容與頁數，這樣一來，大大減少兩造當事人與法院在使用或彈劾證據上查找的麻煩，也不需要委由法官助理製作如刑事上所使用的卷整、證據清單等，而是訴訟參與的每一方各自分工、各司其職；除此之外，證據清單列表的使用也能避免兩造

當事人在訴訟中隨著訴訟的進行提出證據時，不會因為卷宗的逐漸增厚而讓人難以查閱證據的所在，只需在證據清單列表上增列格數，就能便於查找，這樣的方式使案件的審理又往訴訟經濟、節省人力的方向更邁進了一步。而在判決的撰寫上，因為有了證據清單列表的使用，得把冗長的證據名稱化為簡單的代號，如「甲證 1」、「乙證 1」等，如在本件中，「甲證 1」的證據名稱為：「兩造於 105 年 3 月 30 日簽立之『醫療器材查驗登記證合約書』」，而法官在撰寫判決時，就不需要鍵入如此冗長又繁複的證據名稱，只需以甲證 1 此代稱稱之即可，如此一來，除了節省時間與輸入錯字的可能性外，也有效的縮減了判決書繁雜的內容。

（二）判決書製作的標準化與簡化：

在本件判決書的製作上，遵行著判決書簡化、標準化的方向前進，在事實欄部分，就著重於追加部分的記載，畢竟，在民事訴訟上原告常因訴訟的進行，不斷的變更、追加訴訟上的主張，是以就應將重點放在最後所追加、變更的主張為記載即可，不用逐次記載，以免徒費勞力又無益於訴訟；在爭點整理部分，則分點分項切割清楚的羅列出兩造所爭執之點，並依據所列出的順序，依序在下方法院判斷欄位為解析；至於法院判斷部分，則著重於在每一段論述的一開始，就先點出法院判斷的結論，

再就爭點的判斷為說理與解釋。如在本件中，因為案情繁雜，原告不停就兩造間與本訴有社會事實關聯的相關事項為追加請求，而非單純的金額擴張，是法院在審理上，就分為（一）本訴及第一次追加之訴部分共 5 個爭點，（二）第二次追加之訴及第三次追加之訴部分 2 個爭點，並在法院判斷欄部分，在解析每個爭點時，結論先行，再做分析，如此一來，讓當事人在閱讀判決書時，能夠一目了然的依照順序與標號得知每個爭點的結論，再詳就理由做閱讀，而不會讓每個爭點、論述都混雜在一起，難以查找到各自想要了解的部分。

六、小結：

從邱院長分享的內容大體以觀，司法院慮及法官工作量繁重，期能減少法官工作上的負擔，以通常訴訟程序審理及判決書製作簡化之推動上，顯見司法院為求訴訟程序精簡化並減輕法官工作量不遺餘力；其中，邱院長分享自己在審理案件上，是如何達到簡單化、查找方便化、妥善利用兩造訴代的審理方法，是為本文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的核心。此外，司法院於 107 年 5 月 30 日已訂定¹「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須知」，主要規範當事人提出書狀及證據的格式、證據的命名與編碼及標示、當事人於法院行集中審理時應提出爭點整理表

格格式、筆錄及裁判書類之格式等，其目的即在於促使所有參與法庭活動之人均能協力使訴訟資料格式標準化，以有效促進法院審理案件及當事人準備訴訟的效率，並增加裁判資料的可利用性，最終並以訴訟電子化為目標。然而，有鑑於今日訴訟案件事實時常牽涉甚廣、訴訟資料內容專業又龐雜、當事人攻防漸趨細膩，以上訴訟資料標準化之目的與作法可謂知易行難，故此制度由邱院長以其審理 107 年度訴字第 301 號履行契約事件為實踐，逐一說明如何讓當事人自行製作證據清單表、時序表等，使卷證資料有統一的標準，進而達到聚焦爭點的目的。

參、以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為中心模擬訴訟進行之表格

一、時序表：

在審理錯綜複雜的工程案件上，時效恐將成為案件的勝敗關鍵，則從工程契約生效、完工、驗收、乃至發現瑕疵等時點，即為審理時法官要釐清的主軸。而最為了解事件歷程發展的莫過於兩造當事人，故倘若當事人能夠先自行製作好每件事情發生的時序，將有助於法官審理時釐清事件發生的時間先後，

¹ 嗣於 2018 年 10 月 23 日、2019 年 5 月 20 日修正。



以單一時間軸檢視實際發生何事，不會因兩造當事人歷次提出訴狀中的陳述不同，而難以聚焦。得將兩造自行製作的時間表相互參照，請兩造表明是否不爭執，對時點認知不同爭執部分列為爭點審理。

邱院長分享的時序表製作，雖司法院尚未有統一的相關表格，惟聽完邱院長的分享後，我們即以自己的想像簡單製作範例如下：

106.03.06	106.04.18	106.05.04	106.06.26
原告向被告購買系爭標的 2500 件。	貨物交付至指定地點	本日前將系爭標的送於原告指定地點	被告向原告通知交貨為錯誤零件。

二、證據清單表：

另一項邱院長與我們分享的審理相關表格—證據清單表，乃是在兩造當事人各自在歷次書狀中提出大量的相關證據時，重要的審理證據散亂在卷宗之中，除翻閱不易外，在開庭時要提示兩造證據表達意見時，亦因兩造提出的資料繁雜，而時常有難以聚焦的情狀。故為了促進訴訟審理順行，法官可以請當事人先就其迄今所提出的證據為簡要的編號，並依據排列且列明證據名稱與待證事實，並載明在本院卷宗的第幾卷第幾頁，製作證據清單，如此可使法官在審理案件時，閱覽證據清單附表，查找需要的證據。除此之外，亦可將證據清

單表作為判決附件，於判決書中引用證據清單之編號作為依據。

司法院在證據清單表的編列上，希望以證據編號恆定原則作為統一標準，例如：在法院裁判確定以前，每位當事人在所有的審級都用同一個「證據來源代號」；每件證據出現在訴訟程序時，即編定「證據編號」，之後原則上都用同一個「證據編號」，不用重複提出或事後整合。換言之，原告起訴時（一審），就使用代號「甲」，日後上訴（二審），仍繼續使用代號「甲」。又原告提出某一件證據，編為「甲證」，之後的訴訟程序都直接使用「甲證 1」的證據編號，不用再因上訴或更審，而一再提出同樣的證據編列。

而證據編號，包含「證據來源代號」及「證據號碼」二部分。當事人的來源代號（甲、乙、丙），以該當事人最初加入訴訟程序的地位（初始造別）為準，直到案件裁判確定為止，證據來源代號原則均固定不變。原則上編列方式如附表一所示。

該等證據清單可於司法院首頁「便民服務項」下「書狀範例區」內，供律師、民眾下載使用，將該證據清單電子檔傳送予承辦股的書記官或助理，俾利助理將之匯入爭點整理系統之證據清單欄位，以利製作成爭點整理表。司法院宣導文件上之填寫範例如附表二所示。

附表一：

編號	初始造別	說明
甲	原告 / 聲請人	開始發動訴訟程序的人（主動造）。
乙	被告 / 相對人	與發動訴訟程序之人相對立的另一方（被動造）。
丙	參加人	就兩造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輔助一造者（民事訴訟法第 58 條）。
丁	法院調查取得	法院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的證據。 至於法院調閱他案卷宗，無論是民事、刑事或行政訴訟，原則上均無須編碼，經提示當事人辯論後，得直接引用他案卷內證據；當事人亦可聲明引用卷內證據而編為該造當事人之證據。
戊	第三人	如證人、鑑定人或其他人提出的證據。

附表二：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待證事實	備註
甲證 1	88 年 9 月簽署之協議書	重訴卷（一）	第 31-32 頁	證明請求依據	
甲證 2	兩造間合資協議書	重訴卷（一）	第 33-36 頁	證明兩造間有合資關係	
甲證 3-1	匯款單（○年○月○日匯款 20 萬元）			證明原告曾因兩造間合資關係交付被告款項	附於○年○月○日提出陳報（一）狀
甲證 3-2	匯款單（○年○月○日匯款 100 萬元）			同上	附於○年○月○日提出陳報（一）狀
甲證 3-3	匯款單（○年○月○日匯款 150 萬元）			同上	附於○年○月○日提出陳報（一）狀

三、請求權基礎表：

另外，在當事人起訴主張多項聲明與請求權時，為避免當事人主張聲明、請求權基礎脫漏，並確認兩造不爭

執前提事實，法院亦得命當事人依訴訟進行程度提出聲明與請求權基礎清單，將請求權基礎與訴之聲明勾稽。司法院宣導文件上之填寫範例如附表三所示。

附表三：

序號	請求權基礎	原告之聲明
1	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91 條之 2	被告應給付原告 6,956 萬 7,18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到清償日為止，依照年息 5% 計算的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		
3		

肆、落實訴訟資料標準化—以桃園地院案件為例

聽完邱院長的分享之後，我們認為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對法官來說是很值得去推行的制度，這樣的辦案工具，除了可以督促律師為訴訟的有效率攻防外，也可減少法官在審理案件上的負擔，也讓案件審理更加順行。而在桃園地院學習的過程中，也在一旁見聞指導法官命兩造訴訟代理人整理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的相關表格，以實作為例說明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如何實際運用在具體個案之中。

一、原告主張：

原告等 10 人前向被告 A 公司購買坐落於甲地號（下稱系爭土地）及其上之預售屋（下稱系爭建物）。嗣被告交屋與原告後，被告 B 公司發包被告 C 公司於系爭甲地號比鄰之乙地號進行「Y 建案」施工。被告 C 公司於乙地號進行基地開挖施工時，未注意鄰地安

全，導致施工時系爭建物地下室產生損害與漏水；且被告 C 公司並未注意系爭土地安全，未確實回填挖掘土方。又被告 C 公司興建時，將乙地號建物部分鋼筋鑿穿牆面進入系爭建物之地下室，造成系爭建物損害與逾越原告之共有土地。復被告 C 公司進行施工作業時，疏未注意使水泥石塊與泥漿落入系爭建物之外牆，造成原告所共用之外牆面受有髒污等損害。甚原告委請地政機關鑑界時，發現系爭建物三樓露台與裝飾柱有部分侵入臨界之乙地號情形，致未來該鄰地所有權人得向原告主張越界建築而有拆除之危害，被告 A 公司應負擔權利瑕疵擔保。

二、被告抗辯：

緣被告 ABC 三公司均為法人，不適用民法第 184、185、189 條及第 191 條之 3 規定之侵權行為責任。又 C 公司於 Y 建案施工時並無不當，且於施工完成後就土壤掉落部分已回填水泥灌漿填滿，以加強結構安全施作完成，

原告主張 C 公司有施作不當及土壤流失，致生其損害部分，應由原告負舉證責任。況 C 公司就 Y 建案之鋼筋搭建僅有到地下一樓，無原告所述地下室損害或漏水可能。並且被告已將系爭建物外牆部分清洗完成，並經系爭建物管委會驗收完成，原告已無受侵害。未系爭建物僅有滴水屋簷部分有逾越建築之可能，而滴水屋簷部分非屬房屋之構成部分且無礙於系爭建物之整體使用，原告主張顯無理由。

三、訴訟指揮：

原告主張與訴之聲明相當繁複，涉及對不同被告及不同原因事實之請

求，請求權基礎亦繁多，且提出大量證據附卷。因此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時，法官訴訟指揮諭知「因本件原告請求權基礎繁多，且原因事實各有不同，是請兩造依司法院訴訟文書標準化配合製作歷次書狀相關答辯之表格陳報到院。」而也因案情複雜，必須給兩造充足的時間準備書狀，故要求原告 1 個月內陳報，並請被告於收受原告前開準備書狀後，於 2 週內具狀表示意見，促使案件進行順暢。嗣經法官諭知後，兩造分別就司法院訴訟文書標準化整理下列表格到院：

(一)原告提出：

1. 請求權基礎附表

序次	請求權基礎	原告之聲明
訴之聲明 第一項	C 公司部分，民法第 767 條及第 821 條，民法第 794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 B 公司部分，民法第 794 條、第 184 條第 2 項及 189 條但書。	被告 B 公司及 C 公司應將系爭甲地號內之地基土壤回復原狀並將土地返還與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訴之聲明 第二項	民法第 767 條及第 821 條	被告 C 公司應將系爭甲地號地下層之建物與土地內之鋼筋全數拆除，並將地下層建物牆面回復原狀後與土地併同返還予原告及全體共有人。
訴之聲明 第三項	C 公司部分，民法第 794 條，民法第 184 條第 2 項及第 191 條之 3。 B 公司部分，民法第 794 條、第 184 條第 2 項及 189 條。 連帶請求民法第 185 條。	被告 B 公司及 C 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各新臺幣 30 萬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訴之聲明 第四項	C 公司部分，民法第 184 條第 1 項前段、第 188 條。	被告 C 公司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 10 萬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訴之聲明 第五項	民法第 227 條、353 條、226 條。	被告 A 公司應給付原告各新臺幣 20 萬元，暨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週年利率 5% 計算之利息。



2. 證據清單表：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待證事實
甲 1-10 證 1、證 9	地下室二層牆面破損、漏水等照片	卷一	41-43	證明被告 B 公司興建建物不當至原告等共有之地下室牆面破損、漏水，及 C 公司有將鋼筋打穿原告共有地下室牆面。
甲 1-10 證 2	地基淘空照片	卷一	45-49	證明被告 B 公司、C 公司有施工不當導致原告等所共有土地地基淘空。
甲 1-10 證 3、證 8、 證 8-1	地下層鋼筋搭接照片	卷一	51	證明被告 C 公司施工時將鋼筋打穿原告等共有之地下室牆面。
甲 1-10 證 4、證 8-1	牆面、外陽台污損照片	卷一	53	證明被告 C 公司施工時將水泥砂漿等物污損原告等人共有之牆面與陽台。
甲 1-10 證 5	銷售廣告	卷一	55-72	證明區分所有建物與總建物間之比例，用以計算共有部分之比例。
甲 1-10 證 6	土地買賣契約書	卷一	107-224	證明原告等為土地所有權人（共有人）
甲 1-10 證 7	房屋買賣契約書	卷一	225-476	證明原告等為建物所有權人（共有人）
甲 1-10 證 10	逾越地界照片	卷二	392	證明被告 A 公司建築建物有逾越地界致原告等人將受他人請求之權利瑕疵。

(二) 被告提出：

被告委任共同訴訟代理人，而將證據均列為乙證

四、行使闡明：

即使法官在訴訟程序中請兩造整理附表到院，仍然可以闡明兩造，否則只是請兩造將聲明套入表格之中，並沒有實質達到掌握爭點的效果，因此仍應由法官就當事人的請求是否有矛盾、是否重覆等行闡明，但法官在辯論主義的考量下，且考量兩造公平下，仍然不能過度闡明當事人。故本案經法官訴訟指揮兩造提出請求權基礎表與證據清單後，對於案件爭點的釐清有相當的助益，在下次言詞辯論期日時，法官以原告提出的請求權基礎表詢問原告為何於第一、二項聲明載有返還土地之請求？本件如何適用或類推適用民法第 794

條？以及訴之聲明第三項之連帶關係是否為不真正連帶關係？從原告提出之請求權基礎表中檢視原告主張是否具備一貫性，是否有有聲明不清之處需由法院闡明釐清者，藉此將法律關係釐清，並進一步從證據清單表中檢視兩造所提出之證據是否得證明待證事實。

伍、結論

訴訟資料標準化綜合了參與法庭活動的人長年使用紙本卷的習慣，並配合紙本卷和電子卷並行之現狀，以統一書狀及證據格式、筆錄及裁判書附加「頁號、行號」、規定電子書狀檔案格式、證據清單、電子卷證之編定原則等方式，達到統一訴訟資料格式、訴訟 e 化之目標。另外，本學習組於桃園地院學

證據編號	證據名稱或內容	所附卷宗	頁碼	待證事實
乙 1 證 1	○年○月○日施作完成照片	卷二	311	證明被告 C 公司有於 Y 建案地下工程施工完成後就土壤掉落部分已回填水泥灌漿填滿，以加強結構安全施作、防水施工完成及目前相鄰二建物現狀照片。
乙 1 證 2	○年○月○日本案相鄰二建築物現場照片	卷二	313	
乙 1 證 3	系爭建物○年清洗外牆檢查證明及外牆清洗工程派工驗收單	卷二	315、317	證明系爭建物外牆面因 Y 建案施工受污之部分已清洗，並經系爭建物管理委員會驗收完成。
乙 1 證 1	社團法人○○市土木技師工會（系爭建物一期結構安全鑑定報告書）	卷三	31-41	證明 Y 建案之興建並無造成系爭建物之損害。



習期間，觀察到指導老師在審理複雜案件時，運用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之相關表格，指揮促使兩造協力整理聲明主張與證據，有效防止訴訟散漫化，更有助於法官審理時釐清兩造爭點，而不易隨兩造主張偏離審理主軸。我們認為此制度的推行將可提升審理效率，且未來初任法官之時在面對複雜案件如：工程、

醫療等案件之時，難免心生惶恐且因辦案經驗不足而恐易受兩造主張偏離訴訟主軸，而懷疑己身是否有能力勝任處理複雜案件。但此制度能適時指揮訴訟促使兩造統整主張與證據，因有助於我們未來初任法官之時迅速掌握審判核心，因此也期望未來能將民事訴訟資料標準化的制度落實於自己的審判之中。